NOV242020_09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305024 日期：2020年11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计算成像的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获得了[已隐去]大学电气工程博士学位，从事涉及[已隐去]物体成像的研究。自2016年获得博士学位以来，申请人一直在[已隐去]担任硬件开发工程师，开发用于[已隐去]相机中的成像技术。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证据标准，编号为(iv)和(v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编号为(v)的标准。申请人不

1 2019年1月，[已隐去]提交了一份移民申请，寻求根据该法第203(b)(1)(B)条将本案申请人归类为杰出研究人员。该申请获得批准，后续提交的材料表明申请人仍在[已隐去]。申请人此后提交了第三份（仍在审理中的）移民申请，尽管其仍是一项已获批准的第一优先移民申请的受益人。

对审理主任关于其他先前主张标准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2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标准(iv)和(vi)，并且我们认定其还满足标准(v)，如下所述。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三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

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四项研究贡献，用以下文字描述：

源偏移像素.....,~---~结合像素函数用于无透镜[已隐去]成像；
使用[已隐去]方法的无透镜成像； •
传播相量方法，一种用于无透镜和基于透镜的[已隐去]成像理论的统一数学框架；以及 .----------, 在开发用于[已隐去]成像的紧凑型._____ _.成像系统方面的开创性工作。

申请人在[已隐去]的研究产生了若干专利和期刊文章。申请人已证明其部分文章被大量引用。3 此外，其参与的项目引起了某些报道科学与技术的重要媒体的关注。我们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即审理主任未对此证据给予足够权重。由于此证据足以满足该标准，我们无需在此讨论关于申请人在[已隐去]后期工作意义的额外主张。

申请人因此已满足三项证据标准。申请人由此已跨过一项证据门槛，但这本身并不推定确立资格。接下来，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且其成就

2 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求因未向AAO上诉提出而被放弃）。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8（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指出“ 相当数量 ”的引用“ 可能证明该外国人对努力领域贡献的重要性 ”）。

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其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4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整体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作为个人在其领域内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反，申请人在一个本已享有极高声誉的实验室攻读博士学位，该实验室由一位自身声誉似乎远超申请人本人的教授领导。申请人的项目所获得的关注主要是集体性的，而非专门针对申请人传达赞誉。在回应补充证据请求时，申请人称其工作是“ 赢得[某]研究奖的关键贡献之一 ”，但该奖项被描述为“ 标准资助 ”，于2010年授予[已隐去]，早于申请人到达该处。该文件引用申请人的工作并非作为资助的依据，而是作为73篇“ 因[受资助]研究而产生的出版物 ”清单的一部分。申请人是这73篇文章中10篇的署名共同作者，而非研究团队中始终核心的成员。

随申请提交的申请人简历列出了申请人于2016年离开[已隐去]后发表的三篇期刊文章；而在这三篇文章中，其共同作者均包括[已隐去]研究组的其他成员。这表明其最近的作者署名包含其研究生阶段的工作，而非为发表而持续实质性参与研究的成果。

此外，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在[已隐去]攻读研究生期间所从事工作的重要性，但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随后在[已隐去]的工作吸引了同等关注。[已隐去]实验室可能因重要贡献而获得集体声誉，但该声誉并不必然跟随在该处完成研究生或博士后培训的个人校友。因此，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已如其法条所要求的那样在其领域内获得持续赞誉。

关于其更近期的就业，申请人主张[已隐去]已将其工作纳入“ 自2016年以来[已隐去]的每一代和每一型号 ”。申请人补充道：“ 销售实施了[申请人]原创贡献的[已隐去]所产生的收入，从2016年第三季度到2020年第一季度，达到约535,544百万美元。 ”这些数字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因其被纳入非常受欢迎的消费产品而广泛可用，但这并不意味着申请人个人对[已隐去]销售收入的重大份额负责，也不意味着其因在[已隐去]的工作而成为其领域内广受赞誉的人物。除了对[已隐去]某些高知名度项目的关注外，记录并未显示持续赞誉的一贯图景，也未将申请人置于其领域的最高端。其评审活动由看似常规的同行评审组成。其最初主张奖项和

4 另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4页（指出审理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按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会员资格以满足其他证据标准，但奖项包括其当时雇主的内部证书和一项助学金奖学金。申请人未证明其会员资格具有限制性而非广泛可供其领域内人士获得；记录中记录的协会声称拥有55,000至442,000名会员，与排他性或限制性会员要求不符，而且即便如此，其仍是其中一个学会的“早期职业专业人士会员”。申请人在博士研究期间参与被大量引用的研究项目，并不能压倒这一证据。

各机构的研究人员提供了支持申请的推荐信。这些信件大多来自声明未与申请人共事过的个人。此类信件在解释申请人贡献的性质时有用，但不一定代表该领域对这些贡献重要性的整体共识。此外，记录未证明申请人获得这些信件的情形，因此这些信件的存在并不能有力支持申请人在其领域内广为人知的结论。

各信件包含许多关于申请人工作潜在应用和益处的断言，例如称其“可以……作为高效远程医疗的重要基石”，并“可以直接惠及已有的传统[已隐去]，通过提升其[已隐去][已隐去]产品。”另一封信指出，申请人的“发明提供了一种灵敏、现场便携且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使得即使在现场环境下也能实践基于成像的[已隐去]和[已隐去]检测”，但记录并未显示该领域实际在多大程度上（如有）以这种方式实施了申请人的工作。关于申请人工作最终可能产生益处的推测，与现有影响和影响力的客观证据不具有同等分量。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获得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该重要性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相反，记录表明的是因申请人在[已隐去]的研究生学习而产生的暂时性、集体性认可。

基于上述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